

佛日將昏而增輝

正法重現於末世

濟濤律師遺集

卷下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消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安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濟濤律師遺集

笱記者：濟 濤 律 師

編輯者：釋 廣 化

倡印者：南 普 陀 佛 學 院

台中市北屯區和平里軍和巷四號

電話：（〇四）二三九二八一六

承印者：偉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國光路九十九號

電話：（〇四）二八七四一九一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初版

濟濤律師遺集目錄

卷下、定慧品

甲一、三寶章	1
甲二、布施章	33
甲三、忍辱章	54
甲四、禪觀章	56
甲五、教網章	71
甲六、教相章	190
乙一、實相之異名	190
乙二、戒定慧三學	196
乙三、四聖諦廣釋	204
乙四、十二因緣法	211
乙五、名詞匯解	224

甲七、淨土章·····	248
乙一、彌陀淨土·····	248
乙二、彌勒淨土·····	278
附錄、嘉言懿行·····	283

甲一、三寶章

天眼神通智行

《薩遮尼乾經》云：「沙門瞿曇，住大悲心。善分別義，無有諍訟。隨見聞說，捨諸不善。趣於道場，心無障礙。見慳貪者，能以財施。見犯戒者，勸攝諸根。見瞋恚者，勸忍不諍。見懈怠者，勸勤精進。見散亂者，示禪定樂。見愚痴者，教修智慧。故得天眼清淨無礙，是名天眼神通智行。」

《大正藏》九·三五一下

恭敬三寶正法久住

《行宗》云：「律云：八十五，安佛下房戒。（佛在拘羅國，六群比丘安佛在下房，已在上房住，行頭陀比丘舉過白佛，因訶制戒。）不得安佛像在下房，已在上房住。式叉迦羅尼。」

《五續藏經》六二·五〇一下

略釋名義：梵語式叉迦羅尼，釋云應當學。學兼解行，是能對治之行。

此罪名梵語突吉羅，譯云惡作惡說。謂分身口二業，易犯而難持，故勸勤學。此惡作罪，制教雖輕，業道深重。有犯、速悔，自他二利。

圖：僧房舍住樓者，雖自不在上房宿，令白衣於上房住，僧伽獲不恭敬三寶之重愆，僧俗俱損。

(一)當恭敬佛像

《釋門歸敬儀》云：「《智論》云：外道是他法，故來則自坐，白衣如客法，故命之令坐。一切出家五衆，身心屬佛，故立不坐。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聽法；三果以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使未破故。此文明位，列敬相也。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比今君父可以例諸，乃至故《增一阿含經》云：「無恭敬心於佛者，當生龍蛇中。」」

《大正藏》四五·八五五中

《善見》云：「弟子從師行，不得以足踏影，又不得高處立，不得上風立。」《教誡律儀》云：「向師前未遣坐，不得輒坐。向師前未令去，不得輒去。」又《薩婆多論》云：「若僧房內不得塔作像，以近人臭穢不清淨故

。若重閣舍，若經像在下重，不得在上住。」

(二) 佛像即眞佛

《觀佛三昧經》云：「佛昇忉利天，優填王不勝戀慕，鑄金爲像，聞佛當下以象載之仰候世尊猶如生佛，乃遙見佛足步虛空蹈雙蓮華，放大光明。佛語像言：汝於來世大作佛事，我滅度後，我諸弟子付囑於汝。若有衆生，造立形像，種種供養，是人來世，必得念佛清淨三昧。」

《大正藏》十五·六四五～六九五
《業疏》云：「故《智論》云：「如泥銅等體無記也。（謂非善惡，其體是無記性。）非感罪福，以成法身相。（以法身無相、假相以彰，如物在器，傷器則物損。）隨前敬慢，有罪福也。」（安文殊、普賢、觀世音、地藏、諸大菩薩相等亦爾。）」

《大正藏》六四·三六〇上

(三) 恭敬佛滅罪增福慧

印光大師曰：「佛像當作眞佛看，不可作土木銅鐵等看。經典乃三世諸

佛之師，如來法身舍利，亦當作眞佛看，不可作紙墨等看。對經像時，當如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能如是，則無業障而不消，無福慧而不足矣。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益增，而福慧愈減矣，哀哉！凡遇知交，當諄諄以此意告之，乃莫大之法施也。」又曰：「西天二十一祖婆修槃頭尊者，自言往劫將證二果，因誤以杖倚壁畫面，遂全失之。吾謂二果尙失果位，若是凡夫，則永失人身，當處惡道無疑矣。譬如巨富犯大辟，儘家資以贖死。貧人則立見斬首矣。事載二十祖闍夜多尊者章。故知褻慢佛菩薩像，其罪非小。」

《印光大師全集》四·八七

復次，多有講經法會，設座坐於佛像前，縱令設桌供佛像，法座在中間，亦不免佛前坐過咎。傳戒法會，亦在大殿授受戒事。不傍設十師座位，亦不建立戒場，佛前授受得罪。授受三歸五戒等，勿設座於佛前授受。又應院放大蒙山、齋口施食，莫設座於佛像前。又者，傳戒屬於法會，設上堂齋者亦多，教設上堂齋供僧者善信發心爲設齋襯供養僧衆，餘財均分合法。以

上爲離過故，無過則不如意果，生起無由。

造佛像滅重罪成三乘道

《大乘造像功德經》云：「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若有人盜佛塔物，盜僧祇物，四方僧物，現前僧物。自用與人，如己物想。世尊常說，用佛塔物及僧物者，其罪甚重，然彼衆生作是罪已，深自悔責，起淨信心而造佛像，如是等罪爲滅不耶？』佛告彌勒菩薩言：『彌勒！若彼衆生曾用此物，後自省察，深懷愧悔，依數酬倍，誓更不犯，我今爲汝說一譬喻：如有貧人，先多負債，忽遇伏藏得無量寶，還其債已，長有餘財。當知此人亦復如是，酬倍彼物，又造佛像，免諸苦患，永得安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於佛法中，犯波羅夷不名爲生，或復有人作斯罪已，發心憶念諸佛功德而造佛像，於佛法中，得再生不？又於今生，第二、第三、第四生中獲證法不？』佛告彌勒菩薩言：『彌勒！譬如有人身被五縛，若得解脫如鳥出網至無礙處，此人亦爾。若發信心念佛功德而造佛像，一切業障，皆得銷除，於生死中速出無礙。彌勒當知！乘有三種：所謂

聲聞乘、獨覺乘，及以佛乘。此人隨於何乘而起願樂，即於此乘而得解脫。若但爲成佛不求餘報，雖有重障而得速滅，雖在生死而無苦難。乃至當證無上菩提，獲清淨土，具諸相好，所得壽命常無有盡。』

《大正藏》十六·七九四下

《觀佛三昧經》云：若有衆生，造立佛像，種種供養，是人來世，必得念佛清淨三昧，令人見之心生歡喜，能滅百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

《大正藏》十五·六四五、六九五

○按拘睢彌國，國王名優填，此譯出愛。有所造金像迎佛事。

稱歎三寶令白衣歸敬

《戒疏》云：「五、顯勝相。如《成論》云：「三寶最吉祥，故我今初列。六、開衆生佛法僧念故。以三寶大利，惠益無邊，微沾希向，歷劫不朽，故前列之，令興敬念。」

《法華藏經》六二·一八五上

經云：「佛告彌勒，若入城邑，勿得遠離讚歎三寶，論說世事。何以故？彌勒，若金銀、玻璃、眞珠、瑪瑙、珊瑚諸寶及諸樂具，不能令人離於生

老病死、憂悲苦惱。唯有正法，能大利益，離於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是名如來微密之法。」（蓋三寶、三身、三德、三佛、三般若等十種三法相即故。）

三寶住世間有情脫諸苦

《華嚴經》云：「菩薩摩訶薩教化衆生發菩提心，是故能令佛寶不斷；開示甚深諸妙法藏，是故能令法寶不斷；具足受持威儀教法，是故能令僧寶不斷。復次，悉能讚歎一切大願，是故能令佛寶不斷；分別解說十二緣起，是故能令法寶不斷；行六和敬，是故能令僧寶不斷。復次，下佛種子於衆生田生正覺芽，是故能令佛寶不斷；不惜身命護持正法，是故能令法寶不斷；善御大衆心無憂悔，是故能令僧寶不斷。」《大正藏》九·四六一中

《本業經》云：「入三寶海，以信爲本。住在佛家，以戒爲本。」《涅槃經》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此二句舉因果索機）必須深心，修持淨戒。（此二句示修證方法）」

圖：我等僧伽處於住持三寶之期，維護佛法，保持各人僧格，重戒破

、僧伽資格失，佛法亦傾崩也。

供養舍利功德

《釋門歸敬儀》云：「九、明供養舍利，遠佛像者：如大品云。佛見是利，故入金剛三昧，碎身如芥子。若有得佛舍利，隨力供養者，是人天上人中受樂，乃至苦盡，福猶不盡。」

《大正藏》四五·八六八中

三寶是苦海中舟航

《佛本行經》云：「輸頭檀王與眷屬百官，次第禮佛已，佛令可禮優波離等諸比丘。王聞佛教即從座起，頂禮五百比丘；新出家者，次第而禮。」又《薩遮尼乾經》云：「若謗聲聞辟支佛法，及大乘法，毀皆留難者，犯根本罪。」

圖：今僧依大小乘經律不拜君，是本佛教，今乃令禮，交違佛教，使拜跪俗人，即不信佛語，犯根本罪。

又《正理論》云：「諸天神衆，不敢希望求受五戒者禮。如國君主亦不

求比丘禮拜。以懼損功德及壽受故。」

又《涅槃經》云：「佛告迦葉，若有建立護持正法，如是之人，應從啓請，當捨身命而供養之。如我於大乘經說：若老若幼，皆應恭敬禮拜，猶如事火婆羅門。有知法者，若老若幼，皆應供養恭敬禮拜，亦如諸天奉事帝釋。然佛法中，年少幼小，應當恭敬耆舊長宿，以是長宿先受具足戒成就威儀，是故應當恭敬。」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國王出遊，每見沙門輒下車禮。道人言：大王止！不得下車。王言：我上不下。所以言上不下者，我今爲道作禮，命終已後當生天上，是故言上不下也。」

《弘明集》云：「夫福田者何耶？三寶之謂也。功成妙智，道證圓覺者佛也。玄理幽寂，正教精誠者法也。禁戒守真、威儀出俗者僧也。皆是四生導首，六趣之舟航，高拔人天，重踰金石，譬乎珍寶劣相擬議。佛以法主標宗，法以佛師居本，僧爲弟子崇斯佛法，可謂尊卑同位，本末同門。」

佛法僧寶世間導師

經云：「佛言：善哉善哉！阿難！慈心多愍，天人雜類，無不由汝得脫度者。吾去之後，世名五濁，人心昏憤，穢垢自亂，世多顛倒，賤善尊惡，此實可憂。世雖然者，吾有經籍懇惻之戒，盡心遵行，福自歸身，汝莫憂也。亦當慈心，以佛經法，教訓愚癡，令持經道，令持五戒，終身清淨，與侍佛身，其福正等。世有高節，清淨無欲，沙門梵志，懷抱經典，言輒法律。此曹高士，口之所陳，皆是諸佛之遺典也。令人去惡就善，恩倍於親，百有餘分；使人壽終不墮三塗，常當慈心恭肅向之。寧烱銅灌口，利刀截舌，慎莫謗毀此清淨之人。寧自斷手，莫加之痛。寧自剖腹出心燒之，無怒此人。沙門梵志，無以買賣求利爲身穢垢，心清行淨，猶明月珠。供口即止，不畜遺餘。或居寺舍，或處山澤、樹下、塚間，爲世橋樑，慈心多愍，坐起咒願。帝王臣民，令國平夷。如此高士德訓，惻心不務世俗，不爲情欲。國王臣民，若有智者，當尋求之。供所當得衣食床臥、疾病醫藥，使其安穩，得講經戒，敷演訓導，坐禪念定，或從得道，或死得天上。衣食一國穢濁之人，不如盡心供養清淨道士一人。其福弘大，如佛在世供養佛身，正等無異。」

《佛報恩經》云：「願自喪身命，終不起惡心，向於壞色服。願自喪身

命，終不起惡心，向於出家人。假使熱鐵輪，於我頂上旋，終不爲此苦，毀聖及善人。」

恭敬師友正法復興

《釋門歸敬儀》濟時護法篇云：「我之與佛，無始實同。彼以先覺，故出諸有；我獨不悟，盤桓下凡。一思此事，悔熱何及，今若不修，後生何據。所以承遵梵網，以網魚龍。（經喻內毒如龍難觸，欲貪如鯨吞海。）掛佩三身，依憑三學，援初投足，先奉戒宗。戒本有三，三身之本：一、攝律儀戒，謂斷諸惡，即法身因也。（由法身本淨，惡覆不顯。今修離惡，功成德現故。）二、攝善法戒，謂修諸善，即報身之因也。（報以衆善所成，成善無高止作。今修止作二善，用成報身之緣。）三、攝衆生戒，即慈濟有心，功成化佛之因也。（以化佛無心，隨感便應。今修大慈普濟，意用則齊。）

約佛有三，隨義三別。境非心外，百慮咸歸。理實如此，不可餘見。或迷此及，試重廣之。然則功德之本，非戒不弘。道俗初歸，必先敬受。隨境起心，無非三戒。如約一念，心不懷惡，攝律儀也。有慈起善，攝善法也。

將濟離苦，攝護衆生也。內緣既爾，三佛皆然。離合待時，不定三一。故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斯本從跡也。又云色身見我，名行邪道，此跳異本也。」

《大正藏》四五·八五六中

《法苑珠林》云：「《長阿含經》云：『佛告比丘，閻浮提人有三事，勝東西北三洲。何等爲三？一者勇猛強記能造業行，二者勇猛強記勤修梵行，三者勇猛強記佛出其土。』」

《大正藏》五三·二八二上

天禮佛僧御者疑問

《中含經》云：「御者見天帝釋向諸方敬禮佛僧，而說偈言：

何故憍尸迦 故重於非家 爲我說其義 飢渴願欲聞
時天帝釋說偈答言：

我正恭敬彼	能出非家者	自在遊諸方	不計其行止
城邑國土色	不能累其心	不畜資財具	一往無欲定
往則無所求	唯無爲爲樂	言則定善言	不言則寂定
諸天阿修羅	各各共相違	人間自共諍	相違亦如是

唯有出家者 於諸靜無諍 於一切衆生 故捨於刀杖
於財離財色 不醉亦不荒 遠離一切惡 是故禮敬彼
是時御者復說偈言：

天王之所敬 是必世間勝 故我從今日 當禮出家人

在家親恩大出家師恩深

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云何如來說：父母恩大不可不報。又云：師僧之恩不可稱量。其誰爲最？』佛言：『夫在家者，孝事父母在於膝下，莫以報生長之恩，以生育恩深，故言大也。若從師長學，開發知見，次恩大也。夫出家捨於父母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法，師之力也。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也。追其所生乃次之耳。』」《增一》云：「孝順供養父母功德果報，與一生補處菩薩功德一等。」

佛法能脫輪迴苦

《大寶積經》云：「佛告彌勒：若入城邑，勿得遠離讚歎三寶，論說世